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史馨茹

電話: 7273173#404 傳真: 7268364

電子信箱:Xinru2304@chc.edu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39968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彰化縣112學年度上學期資優教育研習實施計畫(電子檔1份)

(376470000A 1120399686A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112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教師 研習實施計畫1份,請貴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,並惠予 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教師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完善資優教育服務品質,提升本縣資優教育相關專 業知能,爰辦理旨揭計書。
- 三、研習場次及時間如下:
 - (一)第一場:112年10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類理「AI在獨立研究上的運用實務分享」。
 - (二)第二場:112年11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 分辨理「國小:獨立研究實務經驗分享」。
 - (三)第三場: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30分 辨理「國中:自然科教學與獨立研究實務經驗分享」。

四、研習地點: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





二段145巷1號)。

五、參加對象:本縣資優教師及普通班教師,以本縣資優教師 優先錄取。

六、報名方式: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報名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。

七、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每場次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: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資優行政組史馨茹教師, 04-7273173分機404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電2023/19/16





